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56

债券代码:123003

债券简称:蓝思转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思”）于2019年4月8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5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19-022）《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根据《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交换债将于2019年10月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蓝思直接持有2,653,557,532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57%，此外还将其持有的298,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登记在“香港蓝思-中信证券-19蓝思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用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

换股期间，香港蓝思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根据可交换债目前的换股价格测算，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香港蓝思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并不会影响香港蓝思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香港蓝思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